

## 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 2018 年 4 月 25 日上午 9 点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 8 人，实到董事 8 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林志强先生主持，会议审议及表决情况如下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和全文的议案；

表决结果：8 票赞成      0 票反对      0 票弃权

二、审议通过了召开公司2017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。

公司董事会定于 2018 年 5 月 18 日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在厦门市思明区吕岭路 1721-1725 号公司一楼会议室召开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赞成      0 票反对      0 票弃权

特此公告。

三安光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四月二十六日